

##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司凯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1608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,005,346.41 元，（其中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,009,780.46 元）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93,450,563.95 元，减去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.00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,460,344.41 元（其中，母公司为 126,194,700.34 元）。

经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。

### 二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五五条规定：“（一）公司利润分配原则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。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”为公司 2022 年的经营、投资战略计划提供资金保障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

润不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指引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战略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### **五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**

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的前提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指引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